

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0 年 10 月 15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前棟大樓(A棟) 後棟大樓(B棟) 警衛室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4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5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08 年 11 月 25 日，嗣經新北市政府查核合格（檢登記碼：H10810290439），110 年度已委託專業廠商檢查申報中。 2. 自來水水塔：每年清洗 1 次，最近 1 次為 109 年 11 月間。 3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 安全設備置標準」及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0 年 7 月 22 日。
2	汙水處理場 (含設備)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辦理。
3	單位內通行道路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辦理。
4	單位內路邊停車場及其遮雨棚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辦理。
5	圍牆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辦理。